

担保人关于《担保函》及《担保协议》法律效力的说明

经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公司”或“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新天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15 亿元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新天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本次债券已于 2017 年 3 月 8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绿色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23 号）。我公司为本次债券的担保人，为本次债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我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为本次债券出具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担保函》（以下简称“《担保函》”），并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与新天公司签署《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可续期绿色公司债券提供担保之担保协议》（以下简称“《担保协议》”）。

由于本次债券发行跨年度，按照公司债券命名惯例，并征得主管部门同意，本次债券名称由“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可续期绿色公司债券”变更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绿色公司债券”。同时，本次债券涉及分期发行，首期债券名称确定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次发行公告文件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评级报告及发行公告等文件涉及首期债券名称均统一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次债券《担保函》、《担保协议》等其他非公告文件均不做变更，且上述《担保函》、《担保协议》等文件法律效力不受影响，相关约定等均适用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特此说明！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3 月 6 日

